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前稱為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 及 有條件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及有條件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大法院聆訊上，大法院(i)確認股本削減；及(ii)有條件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條件為香港債權人計劃須獲高等法院批准)。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前達成。

本公司將於未來兩日內將大法院所頒佈確認股本削減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之法令，連同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提交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待新股份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大法院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之法令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及該法令由大法院蓋印後，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待高等法院聆訊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後，預期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生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

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且經聯交所覆核後亦可能出現變動。

此外，聯交所未必會就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故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會否進行尚屬未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無法保證復牌將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

* 僅供識別